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31653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5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威新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 6#）、商业楼（自编号 6#-B）、24 小时公共连廊（自编号 6#-C）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105-440114-04-01-13935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以南、新街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 6#），总建筑面积：56921 平方米，地上 45 层（部分 2、3 层）：56921 平方米，24 小时公共连廊（自编号 6#-C），总建筑面积：1504 平方米，地上 2 层：1504 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 6#-B），总建筑面积：1708 平方米，地上 2 层：1708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6472 平方米，地下 2 层：1647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22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667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219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该项目内 24 小时公共连廊（自编号 6#-C）应向公众 24 小时免费开放。同时市政路下方地下室工程应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前完成变更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相关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